

项目编号：20475-2023-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杭州晁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文波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文波

组 员：



受审核方名称：杭州晁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文波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2257737	19.10.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罗燕、宣莹超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1. CNAS专项审核/CNAS确认审核提出的问题予以关注；

确认审核现场验证组确认，企业生产储能、动力锂电池，电池外形、容量等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结构设计，PCB板、电芯、充电器等主要材料采购，外壳由该公司提供图纸要求，外放加工定制。《管理手册》描述的“8.3不适用、没有外包过程，适用的计量设备为盒尺、游标卡尺、电子秤”及《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描述的生产作业区域分为“设备车间”、“过滤器车间”，与实际不一致。机构现场确认以上问题属实，审核组文审、一、二阶段审核均没有关注。

确认审核现场验证组询问杭州晁运科技有限公司内审组长罗燕有关内审程序及内审不符合整改要求，均不能正确回答。不符合整改材料《培训实施记录表》中的培训人为罗燕，现场表示不了解ISO9001标准7.1.5.2内容。机构现场查看内审相关审核记录，审核组未关注内审组的实际能力。

该项目二阶段审核对未提供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证据开具不符合。整改材料中三份校准证书中计量设备的接受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而二阶段审核日期为2023-07-04至2023-07-05上午。

杭州晁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合格供方名单》没有PCB板、充电器等采购，外壳定制加工等合格供方名单。审核组未关注。

2. 管理体系运行是否保持并持续有效。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补充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9521.11-2005锂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GB 8897.4-2008原电池 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客户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09月11日 上午至2023年09月11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7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锂电池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秀沿路3号3楼

办公地址：/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秀沿路3号3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Q7.1.5.2、综合部 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年10月11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9月1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不符合项的验证、内审/管理评审、员工能力、量仪管理、设计开发过程、外部供方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设置了方针、目标，产品质量稳定。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文件更新、管理评审、内审等存在不足，总体成熟度不够好，需改善

2) 风险提示：在文件管理（文件和实际的一致性）、内审/管理评审、员工能力、量仪管理、设计开发过程、外部供方管理等存在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0年3月24日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

开始→物料加工准备→电芯分选→电芯捆绑→安装连接片→安装线束→紧固螺母→检查螺母→线束整理→充电→容里检测→吹热缩膜→安装电池→电池入壳→电池发泡→电压内阻检测→贴标签→外观检验→装箱打包→托盘打包→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4日，法定代表人：宣莹超 注册/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秀沿路3号3楼。主要进行锂电池的生产及其销售，设在工业区。水电网等齐全。现有职工15人。受审核方工作环境干净整洁，无倒班。

2022年12月5日依据GB/T19001-2016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综合部、销售部、生产部职能部门，组织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责明确。

建立了公司质量方针：科学管理，持续改进，精益求精，为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质量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经确认该组织外包过程为壳体加工。

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体系运行以来以来至今质量目标已经完成。

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企业确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顾客、供方、组织雇佣的工作人员、外部供方的工作人员、政府部门、投资方、其他人员等。公司总经理将相关方要求的信息通过会议方式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适时组织间监视和评审相关方重要信息。

公司知识主要源于外部和内部。外部来源的知识主要通过网上下载、政府机构或上级获取、同行业标杆比对、专家指导等，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内部来源：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经验、工作经验、员工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公司生产过程、经营过程的改进结果等。组织知识归总到综合部统一编辑和处理，随时关注知识的反馈及更新情况，控制其传播和应用。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能够不定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结合实际情况，围绕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



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同管代、总经理进行交流，经总经理宣莹超介绍说，

公司租赁厂房，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锂电池的生产及其销售；主要是 OEM 加工，产品出口销售。

现场确认公司的范围为：锂电池的生产。

生产工艺流程为：开始→物料加工准备→电芯分选→电芯捆绑→安装连接片→安装线束→紧固螺母→检查螺母→线束整理→充电→容里检测→吹热缩膜→安装电池→电池入壳→电池发泡→电压内阻检测→贴标签→外观检验→装箱打包→托盘打包→入库。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秀沿路 3 号 3 楼

公司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秀沿路 3 号 3 楼

只有 1 个生产车间。

查有营业执照、海关备案编码：3301939FX1 等资质。

==》现场对公司文件评审，公司提供了管理手册文件、程序文件的电子档：

A、查管理手册文件，编号 HZCY-QMS/SC-2022，A/1 版，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在“文件修订页”中，2023 年 6 月 28 日有进行重新修订，但封面制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与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要求不符。

管理手册中描述“本公司所需的监测和测量资源为：盒尺、游标卡尺、电子秤等。”经介绍公司量仪有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微电脑锂电池容量检测仪、电池内阻测试仪、游标卡尺。文件描述与实际不一致。

B、查公司程序文件，编号 HZCY-QMS/SC-2022，A/0 版，封面制定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实施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描述冲突；

查问公司组织机构图，有销售部、综合部、生产部；实际管代罗燕介绍公司组织为销售部、综合部、生产部；但见程序文件中出现购销部、市场营销部、总务人事部（如：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组织知识控制程序等），与管代实际描述组织部门名称不一致，也与管理手册中组织机构图中描述不一致；

查《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中 4.4.3b) 生产作业区域可分为“设备车间”、“过滤器车间”“装配调试车间”等，介绍说公司实际只有一个车间，公司称呼为生产车间，实际查看现场也只有一个车间。文件描述与实际不一致。

C、总经理、管代介绍说，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资料，转化成公司的内部资料（如：BOM 单、图纸、任务单等），指导企业生产，存在设计开发过程；与管理手册中描述“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不适用）”不一致。

D、管理手册中描述无外包过程，经管代介绍说存在外部供方：如采购的供应商、塑料壳体加工的供应商、物流运输的供方等。

E、公司程序文件《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中，3.1 综合部是本公司外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管理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原材料、产品零配件、包装物、外协加工、产品运输服务及协助实施对供方的评鉴、质量控制和管理。与管理手册中销售部负责采购，不一致。经同管代确认：采购管理由销售部负责。



公司文件管理未适时评审修订与实际一致。文件有误处，企业负责人现场进行了修正。

==》查设计开发管理情况

总经理、管代介绍说，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资料，转化成公司的内部资料（如：BOM单、图纸、任务单等），指导企业生产，存在设计开发过程，产品稳定，未进行变更，总经理、管代介绍说近两年无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主要经常生产产品为锂电池（12V20Ah, 12V30Ah等），现场查看上述产品的设计开发记录。

抽查见 2020 年锂电池（规格：12V30Ah）的设计开发相关记录。

查见客户提供的电池包图纸、电池组图纸、BOM（英文）、塑料壳图纸、纸箱图纸等。

查见公司根据客户的资料转化为公司内部的产品资料，如下：。

==》工艺流程图，拟制：朱珂，审批：宣莹超，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锂电池（规格：12V30Ah）物料 BOM（中文），拟制：朱珂，审批：宣莹超，版本：01，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

==》塑料壳图纸，拟制人 EK，审批人：DK，版本：01，日期：2020 年 07 月 25 日

==》纸箱图纸，拟制人 EK，审批人：DK，版本：01，日期：2020 年 07 月 30 日

查见订单试制记录，下单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规格：锂电池 12V30Ah，数量 240。

查见此批试制订单的各主要原材料（如：保护板、塑料件、托盘、珍珠棉、电池等）进料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合格，检验日期：2020 年 6-7 月

查见对此批试装订单公司 QC 检验记录（厂检单），检验项目：外观、包装、功能性能（实测容量、截止电压、出货电压、内阻、充放电测试、通讯、放电电流等）等，检验结果：合格，检验人：李保灵、骆婵君，审批：朱珂，日期：2020.11.26。

查见锂电池 UN38.3 检测报告——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合格，2020-11-13

查见锂电池 MSDS——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11-13

查见对此批订单客户检验验收记录，验收人：DK，验收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查内部审核情况——公司提供了内部审核报告电子档

1. 内审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审核组成员：组长：罗燕、成员：宣芸璐。

查见此次内审开出不符合项 1 项：办公设备应于 2023 年 3 月进行保养，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中 7.1.3 条款。

公司有提供内部审核首次会议、末次会议签到表的电子档；未提供纸质手写签名的签到记录；同企业交流、改善。

询问内审组罗燕、宣芸璐，各内审员未取得内审员证书，现场询问内审员对 GB/T19001-2016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正确回答，公司内审员不具备内审的能力。

==》查上次审核不符合项整改情况



查见 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5 日初审，开出了 2 个不符合项：

1)审核发现，车间设有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容积:160L，工作压力 0.7Mpa)，未提供安全阀、压力表检验合格证据。

2)审核发现，主要监视测量设备为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微电脑锂电池容量检测仪、电池内阻测试仪等，未提供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合格证据。

现场查看了不符合项改善情况，

查见公司提供了安全阀检验报告——检验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查见压力表检定证书——检定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查见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微电脑锂电池容量检测仪、电池内阻测试仪的校准证书报告——校准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总经理宣芸超介绍说，公司在 6 月 30 日已送检，但当时设备未贴上校准合格标识，在初审期间，审核员发现量仪无校准合格标识，同企业沟通时，信息传达错误，未将已检但未取得报告情况进行说明，导致审核员开出了不符合项整改。

查不符合整改材料《培训实施记录表》，培训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培训人：罗燕，询问罗燕不能描述 GB/T19001-2016 标准 7.1.5.2 条款内容要求、GB/T19001-2016 标准 7.1.3 条款内容要求，能力不足。

==》查现场量仪管理情况

现场询问总经理，介绍说公司有量仪：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微电脑锂电池容量检测仪、电池内阻测试仪、游标卡尺；现场查见到量仪：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微电脑锂电池容量检测仪、电池内阻测试仪、游标卡尺贴有校准合格标签，在有效期内，提供了校准报告，

但用于测量进料原材料尺寸用的游标卡尺（出厂编号：20127145，量程 0-300mm），未进行校准。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GB/T19001-2016 标准 7.1.5.2 条款“当要求测量溯源时，或组织认为测量溯源是信任测量结果有效的基础时，测量设备应：a) 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和（或）检定，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保留作为校准或验证依据的成文信息。”

==》查外部供方管理情况。

查见 2023 年 9 月 8 日更新的《合格供方清单》，包含有磷酸铁锂电芯、宏发继电器、磷酸铁锂电芯、铁锂电池保护板、充电器、塑料壳体、物流运输的供应商；见附件。

抽查公司 12V30Ah 产品的 BOM 单，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抽查了 BOMS 单中物料螺丝、魔术贴、EVA 棉、纸箱等采购记录，供应商在《合格供方清单》中。

查见供方的合格评定记录。

查见“供方的合格评定记录”，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周期、生产特点、主要生产设、质量标准、工艺文件等项目进行评价；

抽见：

杭州天普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壳体加工-评审结论：合格；批准宣芸超；评价日期：2022.10.12



深圳市艾特能科技有限公司-充电器-评审结论：合格；批准宣莹超；评价日期：2022.3.7

深圳市拓邦锂电池有限公司-铁锂电池保护板-评审结论：合格；批准宣莹超；评价日期：2023.4.21

深圳市拓邦锂电池有限公司-磷酸铁锂电芯-评审结论：合格；批准宣莹超；评价日期：2022.12.13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内审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审核组成员：组长：罗燕、成员：宣芸璐。

查见此次内审开出不符合项 1 项：办公设备应于 2023 年 3 月进行保养，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中 7.1.3 条款。

公司有提供内部审核首次会议、末次会议签到表的电子档；未提供纸质手写签名的签到记录；同企业交流、改善。

询问内审组罗燕、宣芸璐，各内审员未取得内审员证书，现场询问内审员对 GB/T19001-2016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正确回答，公司内审员不具备内审的能力。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控制程序》，内容包括：隔离、标识、评审、处置、纠正、再次验证、记录等内容，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产品加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及时处置。

目前无交付或使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的情况。

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现场询问总经理，介绍说公司有量仪：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微电脑锂电池容量检测仪、电池内阻测试仪、游标卡尺；现场查见到量仪：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微电脑锂电池容量检测仪、电池内阻测试仪、游标卡尺贴有校准合格标签，在有效期内，提供了校准报告，

但用于测量进料原材料尺寸用的游标卡尺（出厂编号：20127145，量程 0-300mm），未进行校准。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1、询问内审组罗燕、宣芸璐，各内审员未取得内审员证书，现场询问内审员对 GB/T19001-2016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正确回答，公司内审员不具备内审的能力。

2、查不符合整改材料《培训实施记录表》，培训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培训人：罗燕，询问罗燕不能描述 GB/T19001-2016 标准 7.1.5.2 条款内容要求、GB/T19001-2016 标准 7.1.3 条款内容要求，能力不足。

3) 信息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A、查管理手册文件，编号 HZCY-QMS/SC-2022，A/1 版，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在“文件修订页”中，2023 年 6 月 28 日有进行重新修订，但封面制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与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要求不符。

管理手册中描述“本公司所需的监测和测量资源为：盒尺、游标卡尺、电子秤等。”经介绍公司量仪有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微电脑锂电池容量检测仪、电池内阻测试仪、游标卡尺。文件描述与实际不一致。

B、查公司程序文件，编号 HZCY-QMS/SC-2022，A/0 版，封面制定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实施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描述冲突；

查问公司组织机构图，有销售部、综合部、生产部；实际管代罗燕介绍公司组织为销售部、综合部、生产部；但见程序文件中出现购销部、市场营销部、总务人事部（如：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组织知识控制程序等），与管代实际描述组织部门名称不一致，也与管理手册中组织机构图中描述不一致；

查《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中 4.4.3b) 生产作业区域可分为“设备车间”、“过滤器车间”“装配调试车间”等，介绍说公司实际只有一个车间，公司称呼为生产车间，实际查看现场也只有一个车间。文件描述与实际不一致。

C、总经理、管代介绍说，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资料，转化成公司的内部资料（如：BOM 单、图纸、任务单等），指导企业生产，存在设计开发过程；与管理手册中描述“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不适用）”不一致。

D、管理手册中描述无外包过程，经管代介绍说存在外部供方：如采购的供应商、塑料壳体加工的供应商、物流运输的供方等。



E、公司程序文件《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中，3.1 综合部是本公司外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管理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原材料、产品零配件、包装物、外协加工、产品运输服务及协助实施对供方的评鉴、质量控制和管理。与管理手册中销售部负责采购，不一致。经同管代确认：采购管理由销售部负责。

公司文件管理未适时评审修订与实际一致。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锂电池的生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鼎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波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